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955002001

工程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
东

招标人：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于娟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卞俊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3 月 05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6 费用承担	21
1.7 保密	21
1.8 语言文字	21
1.9 计量单位	21
1.10 踏勘现场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2
2.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控制价	2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开标异议	30
6.清标	31
7.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准备	32
7.4 评标	32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3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8.3 履约保证金	34
8.4 签订合同	34
8.5 补偿和奖励	34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5
9.1 重新招标	35
9.2 不再招标	35
9.3 终止招标	35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10.5 异议与投诉	36
10.5.2 投诉	36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6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6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7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7
12. 解释权	37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勘察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商务文件格式	63
(二) 技术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黎政备〔2025〕29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 (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 苏州南站以南, 元鹤荡路以东。

2.2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 亩 (其中 A 区约 217 亩, B 区约 103 亩, 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新建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 宗地用途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及广场用地。其中 A 区用地面积约 217 亩, 新建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及公共通道 (红线图里虚线标注) 等。A 区、B 区分界线详见红线图, 后期可根据方案进行调整。建筑单体信息及公共通道 (红线图里虚线标注) 信息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勘察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9186200095 5002001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 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	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 期项目 A 区勘察	240	40

2.4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 (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 (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工程勘察专业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资质,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 (工程测量) 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2021年03月01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4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勘察合同和勘察审图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勘察完工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勘察审图意见书日期为准（如无，可用业主相关证明），勘察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对类似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申请人应无条件配合。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5年的。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6）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甲方（建设单位）已委托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3家；

（2）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单位选派并注册在牵头单位；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约定各方资质能力范围内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5日11时00分至2026年3月12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CA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联系人：干娟娟

电话：0512-609006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450 号君悦国际 3 幢 7 楼

联系人：毛鑫

电话：0512-63477055

2026年3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299 号东太湖大厦 联系人：干娟娟 电话：0512-63657383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450 号君悦国际 3 幢 7 楼 联系人：卞俊 电话：0512-63477055 电子邮箱：jsjyztb@yeah.net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

4	1.1.5	建设规模	<p>A.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 亩（其中 A 区约 217 亩，B 区约 103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新建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宗地用途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及广场用地。其中 A 区用地面积约 21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及公共通道（红线图里虚线标注）等。A 区、B 区分界线详见红线图，后期可根据方案进行调整。建筑单体信息及公共通道（红线图里虚线标注）信息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p> <p>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工程建安费（不含间接费、预备费） 暂定 332526 万元。</p> <p>B. 市政基础设施：</p> <p>(1)道路：长度： 宽度：</p> <p>(2)桥梁：跨径：</p> <p>(3)排水：管径：</p> <p>(4)工程造价：</p> <p>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p> <p>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p>
5	1.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东
6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等； 其中包括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p>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0 日历天
12	1.3.4	设计周期	<p>方案设计：/日历天 初步设计：/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日历天 岩土勘察：40 日历天 总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 起始时间以业主发出启动指令为准。</p>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p>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p>未中标方案补偿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u>不补偿。</u></p>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240 万元人民币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6份，U盘1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PDF格式投标文件，A3文本的JPG或PowerPoint文件及相关CAD文件）。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费指导价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公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布：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的勘察费指导价为240万元。</p> <p>其中：①房建及配套勘察费指导价为5元/平米*47万平米=235万元。最终勘察费按照中标单价乘以规划预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p> <p>②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按照陆上机钻取土孔、水上机钻取土孔及双桥静力触探孔的钻孔长度分别计价（综合单价包含钻探及原位测试实物工作费、其他勘探测试实物工作费（波速、载荷、扁铲侧胀、旁压）、室内（岩）土工试验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及验槽进出场等等一切费用）。最终勘察费按照分项中标单价乘以审图通过版勘察报告里载明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8 965 1326 1328"> <thead> <tr> <th>名称</th> <th>预估长度 (米)</th> <th>招标限价 (元/米)</th> <th>总价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陆上机钻取土孔</td> <td>250</td> <td>116.25</td> <td>2.91</td> </tr> <tr> <td>水上机钻取土孔</td> <td>80</td> <td>196.25</td> <td>1.57</td> </tr> <tr> <td>双桥静力触探孔</td> <td>95</td> <td>54.88</td> <td>0.52</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预估长度 (米)	招标限价 (元/米)	总价 (万元)	陆上机钻取土孔	250	116.25	2.91	水上机钻取土孔	80	196.25	1.57	双桥静力触探孔	95	54.88	0.52	合计			5
名称	预估长度 (米)	招标限价 (元/米)	总价 (万元)																				
陆上机钻取土孔	250	116.25	2.91																				
水上机钻取土孔	80	196.25	1.57																				
双桥静力触探孔	95	54.88	0.52																				
合计			5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勘察服务不允许因勘察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p> <p>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配备勘察专业、测量专业、物探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勘察员合同归集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此人员不做评审，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投标时须提供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本工程方案效果图只能上传至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p> <p>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100M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50M。</p> <p>6、投标人须对公司财务、信誉两项做出承诺及达到良好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7、如诚信库里资料不能获取的相关资料可以上传到投标其他材料端口里。</p>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26</u> 日 <u>9</u> 时 <u>30</u>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p> <p>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原地址）：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 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CA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p>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6	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 则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 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 在招标办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p> <p>4. 本次招标为勘察招标，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设计”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p> <p>6.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p> <p>7.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p> <p>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p> <p>9.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上传至规定端口；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除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均须签署的文件外，其余文件由牵头方签署即可。</p> <p>10.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p>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方案对中标勘察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情况表；
- (7) 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3.1.1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 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如资料不能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 也可以上传至其他的端口。**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3)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范围、勘察周期、以及勘察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的勘察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费，但中标的勘察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勘察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总报价中，勘察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

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

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四)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五)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九)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 投标函附表中所填写的勘察周期超过规定天数的。
- (十一)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十二)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 综合评估法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A B）

A. 公布了勘察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费指导价；

B. 未公布勘察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企业信誉情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房建及配套勘察费不得高于=235 万元，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勘察费不得高于 5 万）；
	其他	无“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

F 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勘察）

(1) 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12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勘察企业）*12%。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12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计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评价分 ）	
投标价格	3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3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20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现场勘察负责人、土试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2分，最高得4分。</p> <p>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2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服务承诺	1	1、投标人提供《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0.5分。	

(2) 技术分评分标准（30）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工程勘察纲要	勘察钻孔方法是否可靠性、科学性。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钻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保证本工程勘察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工程勘察的组织协调措施。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3	好 3-2 分，合格 2-1 分，差 1-0 分。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

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2. 勘察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证明（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也不得相互兼职；勘察项目组人员必须提供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

料，该人员不得分。投标人员中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评审时不得分。

4. 若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派出，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承担相应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5. 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勘察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的附表下或附表九“其他”均可），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6. 类似工程业绩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40 万元及以上的勘察项目。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勘察合同和勘察审图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勘察完工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勘察审图意见书日期为准（如无，可用业主相关证明），勘察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7.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同一单位提供符合以上指标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方可得分。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资格条件提供的评审业绩为同一业绩，同一业绩予以认可，且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为联合体项目的，仅认定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作为联合体成员的业绩不予认可。
8. 获奖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文件为准，日期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日期为准，如果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9. 近五年指：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今。
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工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1. 投标人未提供《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情形，作为在商务分评分点中不得分处理。
12. 本项目中的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7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 ___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

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无须提供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等书面资料，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到系统)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1.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专业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发包人授权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发包人权责。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如有）。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周期：天，定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工，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等

4.2.1 房建类

4.2.1.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勘察费为¥XXXXXX 元（大写 人民币：XXXXXXXX）。包含勘察任务书内所有内容以及设计、审查提出的额外工作量，后期如有建筑平面重大调整等需要重新勘察或者补勘的，超出部分可以按实际调整，金额双方协商。

4.2.1.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①房建及配套勘察费成交单价为__元/m²，勘察费暂定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按建筑面积 47 万 m² 暂估）。最终依据成交单价乘以规划预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②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勘察费暂定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明细如下），按照陆上机钻取土孔、水上机钻取土孔及双桥静力触探孔的钻孔长度分别计价（综合单价包含钻探及原位测试实物工作费、其他勘探测试实物工作费（波速、载荷、扁铲侧胀、旁压）、室内（岩）土工试验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及验槽进出场等等一切费用）。最终勘察费按照分项中标单价乘以审图

通过版勘察报告里载明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工作内容包含勘察任务书内所有内容以及设计、审查提出的额外工作量，后期如有建筑平面重大调整等需要重新勘察或者补勘的，超出部分可以按实际调整，金额双方协商。

名称	预估长度 (米)	成交单价 (元/米)	总价 (万元)
陆上机钻取土孔	250		
水上机钻取土孔	80		
双桥静力触探孔	95		
合计			

4.2.1 市政类

4.2.1.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勘察费暂定为 XXXX 元（大写：人民币：XXXXXXXXXX）（预估工作量：XXXXXX。上述工作量为暂估工作量，勘察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钻孔数量、位置及深度。但必须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勘察费结算方式=勘察实际长度*每米单价（成交金额/招标长度（预估））。

4.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勘察报告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勘察费经审核后付清全部余款。

若为联合体中标，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分别支付。

4.2.3 工程勘察费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勘察、临时便道、收集及保护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试验费、野外钻探费、水上作业费、测试取样费、技术费、水电费、加班费、差旅交通费、资料费、审查过程中因需要而产生专家评审费、会场费、车旅费和印刷费、税费、通讯、办公、中间成果评审及验收、后期服务、成交服务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现场地形对勘察工作影响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发包人代表及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类别：，注册编号：

4.2.4 履约担保

本合同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形式为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

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毕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不增加相应费用。

5.1.4 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承担不向第三方泄露的责任，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勘察人对发包人的勘察成果，承担不向第三方泄露的责任，但用于实施本项目有关事项时除外。勘察人履行本合同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5.1.5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所必须的生产、生活等条件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里。

5.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人要收集和保护好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里。

5.2.6 勘察人应及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5.2.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10 勘察期间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勘察过程中必须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

5.2.11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并且办理正式变更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廉政合同

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

中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招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供应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中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中标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中标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中标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中标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中标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九）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中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招标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中标人谋取利益，由中标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中标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中标人以本规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招标人财物。

(二)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中标人不准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招标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中标人不准赠送招标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中标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招标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招标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招标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招标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中标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中标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 包 人：(盖章)

供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F.岩土工程勘察

(一)勘察任务书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2. 本次招标名称：苏州南站科创中心启动区一期项目 A 区勘察

3.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苏州南站以南，元鹤荡路以东

4.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0 亩（其中 A 区约 217 亩，B 区约 103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新建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宗地用途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及广场用地。其中 A 区用地面积约 21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及公共通道（红线图里虚线标注）等。A 区、B 区分界线详见红线图，后期可根据方案进行调整。建筑单体信息及公共通道（红线图里虚线标注）信息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二、 勘察目的

1. 普勘要求：

1) 周边道路市政接驳管线的探明及测量

2) 用地红线坐标复核

3) 场地内现有场地及周边道路标高

4) 河岸标高及与红线的距离

5) 除建筑外，红线内场地按不大于 15m×15m（根据后期项目经验调整优化）的勘探密度对浅层场地情况进行普勘，探明场地内的明塘、暗浜、淤泥土、回填土、地下障碍物等分布情况，及浅层土地基承载力，分布情况变化区域应适当加密勘探孔。

2. 勘察范围除各单体建筑外，还应包含地块内的构筑物、公共通道（红线图里虚线标注），考虑支护、探明场地内的原有基础、设

- 备管线、周边道路市政管线（含构筑物）等。地下室有抗浮要求。
3. 查明建筑场地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暗河道及人工地下设施，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技术参数。
 4. 查明场地独立基础底及桩端压缩层深度范围内地基土的埋藏分布特征，提供各层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5. 提供所处区域的冻土深度。
 6. 提供地基变形的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7. 判明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对液化可能性进行判别，并确定其液化等级。
 8. 判定环境、土对建筑材料和金属的腐蚀性。
 9. 判定地基土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10. 提供基坑开挖时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对桩基础、基坑支护、地下室防水、地下室抗浮等方面涉及的内容进行详细的分析，作出经济可行的建议。提供准确的相关设计和施工参数。
 11. 确定天然地基及桩基持力层，查明软弱下卧层埋藏深度、厚度、性状及变化。
 12. 提供天然地基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估算桩基沉降量，并作出沉桩可能性分析。
 13. 根据拟建场地周围实际情况，提供适合当地基础处理所需的技术参数。
 14. 根据拟建场地周围的实际情况，对基础类型的选择做出合理建议。
 15. 查明土中原有废桩及石块分布情况，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场地土方处理方案及基础方案。
 16. 补充周边部分河道的断面图。
 17. 根据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采用钻探、原位测试及室内岩土试验相结合的方法，查明沿线场地地质构造，

岩土类型、分布及性质等，对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做出分析、评价和处理方案，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提供必需的岩土工程资料。

18. 查明场地岩土层性质、地质构造、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岩层的风化程度等，对桥位的工程地质进行评价。
19. 查明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如软弱下卧层、软土、液化、断层、岩溶等）的类型特征、分布范围、发育程度、成因、性质、发展趋势，评价不良地质现象对本工程的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理意见及防治措施。
20. 查明基岩的埋深、起伏形态、地层及其岩性组合，岩石的风化程度及节理发育程度。
21. 查明褶皱和断裂的类型、分布、规模、产状、活动性，破碎带宽度、物质组成及胶结程度。
22. 调查地面河流特征情况，对和桥位两岸的岸坡稳定情况，对基坑开挖边坡及地基的稳定性等作出评价，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23. 做好线路工程测量，提供路线纵断面原地面标高，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勘察点位的测量放样工作。
24. 其他与本项目勘察需要的相关工作。

三、 勘察依据

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3.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7.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9.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
 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
 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03)
 1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4.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 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应以最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版本为准。

四、 勘察要点

1. 勘察点间距按《GB50021-2001》中有关规定进行布点，但考虑到土层的分布对将来沉桩造成的影响，布点间距可比规范规定值适当减小。
2. 控制性探点深度应大于地基压缩层的计算深度。本工程中可能以桩尖以下土层为压缩层。一般性勘探点深度应以能控制主要受力层土层变化为原则。该深度应符合《GB50021-2001》的有关规定。
3. 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实测的上层滞水和潜水水位，季节性和多年的变化幅度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施工需要进行降水时，应对降水方法提出建议并预测降水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4. 地勘内容需满足基坑支护设计需要，包括以下内容：土体的物理指标，重度粘聚力、内摩擦角；提供现有场地的地形图（标高、水域等信息）；主要土层和表层素填土应进行抗剪强度试验并提出抗剪强度指标；有承压水时应测量承压水的水头高度，各水层的渗透系数，各层土的基床比例系数；基坑勘察范围宜取基坑边线外扩 2~3 倍开挖深度。
5. 勘察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要求及确认的布孔做好勘察点位及周边地貌的基础测绘工作。
6. 地块内拟建建筑地下室普遍按地下二层考虑。

五、 提交成果要求

1.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2.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土质性质、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3. 明确提供抗浮设计水位。
4. 场地稳定性与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
6. 岩土利用、整治、改造方案。
7. 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及监控、预防措施的建議。
8. 成果报告应附图件。
 - a.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b. 工程地质柱状图。
 - c. 工程地质剖面图。
 - d.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e.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9. 沉桩可能性分析
10. 基坑支护设计相关参数、周边道路管线情况。
11. 包括但不限于其它按第二条有关要求及第三条有关规程需提供的资料数据。
12. 报告份数不少于八套。

六、 勘察内容建议

除上述第一条至第五条需提供资料数据外，对本项目勘察内容作如下建议：

1. 本工程初步勘探若发现地层变化较大，特别是土层面起伏变化较大处、土层缺失严重处、岩面起伏变化处、不同等级围岩交界处，勘探孔间距应加密，并给出交界线。

2. 本工程范围内若勘出存在岩溶等不良地质，应针对不良地质进行专项勘察，并给出处理方案。
3. 应按照《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规范》提供环境作用等级。

七、 服务要求

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2. 现场服务，配合施工图审查、基坑围护评审、施工许可证办理、各项验收、建设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汇交等各项报建报审工作。
3. 勘探孔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回填质量应满足相关规定。

(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第六章 勘察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参考资料如下：

a)……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情况表；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的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周期	共_____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_____日历日																						
备注	其中：①房建及配套勘察费为__元/平米*47万平米=__万元。最终勘察费按照中标单价乘以规划预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②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线标注的公共通道）勘察费为__万元（明细如下），最终勘察费按照分项中标单价乘以审图通过版勘察报告里载明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预估长度 (米)</th> <th style="width: 15%;">单价 (元/米)</th> <th style="width: 15%;">总价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陆上机钻取土孔</td> <td>250</td> <td></td> <td></td> </tr> <tr> <td>水上机钻取土孔</td> <td>80</td> <td></td> <td></td> </tr> <tr> <td>双桥静力触探孔</td> <td>95</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预估长度 (米)	单价 (元/米)	总价 (万元)	陆上机钻取土孔	250			水上机钻取土孔	80			双桥静力触探孔	95			合计			
名称	预估长度 (米)	单价 (元/米)	总价 (万元)																				
陆上机钻取土孔	250																						
水上机钻取土孔	80																						
双桥静力触探孔	95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中的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 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勘察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 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 上下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 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人 民币)					(大写)
					(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房建及配套勘察				
	区内道路（规划条件里虚 线标注的公共通道）勘察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勘察费报价，其勘察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金额，或低于成本价。本表中的勘察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勘察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七、勘察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说明：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人员			

八、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勘察质量、勘察进度计划”、“勘察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删除。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基础）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

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用于勘察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书面打印时使用）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勘察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